**2020-2021年度杭州市余杭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网上服务市场印刷服务(定点采购)项目**

**承 诺 入 围**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ZYHZFCG-2019-109）**

**采购人：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2019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人注意事项 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9

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如遇投标截止时间推迟、采购需求变动等，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原招标信息发布媒介！

二、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到达开标室并递交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财确临[2019]6526号确认书批准，现就**2020-2021年度杭州市余杭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网上服务市场印刷服务(定点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要求并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2020-2021年度杭州市余杭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网上服务市场印刷服务(定点采购)项目**（HZYHZFCG-2019-109）。

**二、采购组织类型：政府集中采购**

**三、采购方式：承诺入围**

**四、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1元。**

|  |  |  |
| --- | --- | --- |
| 标项 | 内容 | 总优惠率 |
| **一** | 印刷服务(《印刷业管理条例》出版物：除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装帧封面外，可包含且不限于报纸、期刊、书籍等) | ≥10% |
| **二** | 印刷服务(《印刷业管理条例》其他印刷品：可包含且不限于文件、信封、信笺、资料、图表、票证、证件、名片等) | ≥10% |

1.响应方可选择上述一个或全部标项进行响应，同一标项不得拆分。

2.总优惠率是指响应服务的总优惠率，“印刷费×（1-总优惠率）”为该响应方的最高限价，采购单位可以根据采购时印刷费和总优惠率，确定采购的最终价格。响应方的总优惠率不得低于给予其他客户印刷的总优惠率以及日常对外公布的总优惠率。

响应方按照总优惠率报价（见《承诺入围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3），若总优惠率低于各标项“最低总优惠率”（标项一：10%，标项二：10%），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按照响应方操作流程（见《承诺入围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操作并按期提交响应文件，经审核符合要求且公示无异议的供应商，即可成为入围供应商。

4.财政部门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增补入围供应商。

窗体底端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2、具有新闻出版部门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3、谢绝联合体投标。

1.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获取招标文件**

窗体顶端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19年 月 日至2019年 月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3：00-16：30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截止之日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机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自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 **获取招标文件形式：**

 **2.1** 已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正式供应商或临时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2.2、注意：**

 **2.2.1未通过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而以其他方式所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作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

**2.2.2网上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投标人的资格仍需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并在必要时按要求提供原件备查。**

**2.2.3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以前完成浙江省政府采购正式供应商注册入库工作。**

**2.2.4澄清、修改等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杭州市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杭州余杭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下载。**

**八、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九、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2019年 月 日**  **09:30整**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号开标室

**十、开标时间与地点（投标人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出席开标会议）：**

**2019年 月 日 09:30整**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号开标室

1.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直接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L5窗口（杭州市余杭区临平南大街265号市民之家三楼），联系电话：0571-86201955。

3、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余杭区财政局投诉，联系电话为0571-89180113。

4、质疑函、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http://www.yhggzy.com.cn/web\_news/WebNewsView.aspx?ViewID=326&ID=4991

**十一、**窗体顶端

**十二、联系方式：**

窗体顶端

1、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东湖中路236号余杭财税大楼

项目联系人姓名：阎萍，联系电话：0571-89185312，传真：0571-89180113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临平南大街265号市民之家三楼

项目联系人姓名：俞国乾，电话：0571-89262300，传真：0571-8936070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临平东湖中路236号余杭财税大楼

联系人：杜国强，联系电话：0571-89180113，传真：0571-8918011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2020-2021年度杭州市余杭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网上服务市场印刷服务(定点采购)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HZYHZFCG-2019-109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后60天内有效 |
| **4** | **投标文件份数** |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的，视其投标无效。** |
| **5** | **评标方法** | **承诺入围** |
| **6** | **企业信用融资** | 根据《余杭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余财采〔2015〕1号）的规定，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余杭区政府采购合同的区内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信息请在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yhggzy.com.cn/）“余杭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进行查询。 |
| **7** | **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项目评审组织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8** | **公布相关事项** | 1）本项目将在评标完成后现场公布入围结果；2）如项目评标完成前，投标人授权代表已离开开标现场，则投标人不得以未公开入围情况为由提起质疑、投诉。 |
| **9** | **使用单位对定点机构的选择模式** | 自主确定定点机构、议价、竞价模式（1）采购单位可根据入围供应商承诺的费率优惠、服务承诺等情况，按照内控管理制度，自主确定定点机构。（2）交易采用直接议价、竞价模式。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采购单位可以直接择优确定一家入围供应商进行议价，由议价产生的最终报价作为合同金额。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由采购单位事先确定需求标准，择优选择三家以上定点供应商，在承诺的优惠率的基础上再进行竞价。参与同一竞价项目的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利害关系。**注：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应进行公开招标。** |
| **10** | **注意事项** | **投标人应按标项单独分装、独立提供(否则视作投标无效)**；各标项的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注明“商务/技术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序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时启封”等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参考“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 **11** | **特别提醒：** **供应商已与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签订《2019-2020年度浙江省本级、杭州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网上服务市场印刷服务(定点采购)项目协议书》的，如有意愿为杭州市余杭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提供服务，可将引用承诺函（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与《2019-2020年度浙江省本级、杭州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网上服务市场印刷服务(定点采购)项目协议书》复印件于XX月XX日XX之前快递至杭州市余杭区临平南大街265号市民之家三楼317办公室，联系方式：0571-89262300。我中心将在收到资料后在中标公示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直接引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协议。**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之通用条款**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2、定义**

2.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

2.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2.3、“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3、采购方式：**承诺入围。

**4、授权代表：投标人代表:**应当是投标人在职正式职工，如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授权委托书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有不符，授权无效，将会导致投标无效。

**5、投标费用：**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3、持“五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保登记证、税务登记证；持“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个体工商户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持“两证整合” 新版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不要求提供税务登记证。

6.4、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6.5、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有效身份证件指的是：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等，有期限规定的证件在有效期内方为有效。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杭州市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杭州余杭政府门户网站）。

7.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8.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8.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8.3、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8.4、投标文件中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

**9、投标文件组成** 详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之专用条款”中相关条款。

**10、 投标有效期**

10.1、投标文件递交后60天内有效。

10.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标识不清、编写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拆、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采购单位要求进行，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修改处不予认可。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3、投标文件提倡采用A4幅面双面打印，并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

**1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3.1、投标人应按商务、技术文件**各**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技术文件可合并装订（但须明显区分）。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注明“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序号、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等字样，同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13.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包装和递交**

14.1、投标文件须密封包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2、**投标人应按标项单独分装、独立提供(否则视作投标无效)**；各标项的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注明“商务/技术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序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时启封”等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参考“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与投标文件封面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序号、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本项目投标无效。**

14.3、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4.4、未按规定密封或未按规定标记的投标文件，一经发现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4.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招标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4.6、投标文件一经拆封不予退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5、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1、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5.2、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经开标工作人员确认后，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五、 开标**

**17、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到，主动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由采购代理机构验证确认，否则视同未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不得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8、开标程序：**

18.1、参加开标大会的投标人应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未参加开标大会，但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的，应补签《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8.2、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商务技术文件并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视其投标无效，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3、开标会结束。

  **六、资格审查**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七、评标**

**20、组建评标委员会**

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

**21、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

**22、评标程序**

22.1、本项目评标一般将按以下程序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投标文件技术与商务部分的比较与评审、推荐中标投标人和编写评标报告等。

22.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投标文件初审结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后续程序。

22.3、投标文件的澄清。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2.4、比较与评审。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审。

22.5、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评标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

**23、错误修正：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24、评标方法**

**24.1、**标项一、标项二：采用评审专家审核后推荐，具体如下：

  **1、根据投标人响应承诺情况，经评审小组审核后推荐。**

 **2、本次征集不设入围比例，原则上符合入围资格条件及完全响应本项目招标要求的有效投标人即可入围。**

**24.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25、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6、无效投标的情形**

**26.1、资格性审查无效投标的情形**

（1）被拒绝的投标文件；

（2）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3）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参见招标公告之“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信用审查不通过的；

**26.2、符合性审查及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封面未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失信行为承诺书等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法定代表人作为响应方代表未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按要求提供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未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未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4）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5）投标文件中对于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内容的响应表述不清或不响应，评标委员会不能确认为有效；

（6）投标文件组成中带“▲”资料提供不全的；

（7）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或存在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8）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9）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0）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投标人总优惠率低于标项“最低总优惠率”的；

（1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情形；

（1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等条款之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评标内容的保密**

28.1、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漏。

28.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单位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违规行为，都将导致其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八、定标**

**29、 推荐中标单位**

评标结果报经批准，最终确定中标单位。

**30、定标**

30.1、招标采购单位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公告发布于以下网站：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杭州市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yhggzy.com.cn>）；

杭州余杭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uhang.gov.cn>）；

对于未中标单位，将不再另行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30.2、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九、合同签订及其他**

**31、签订合同**

31.1、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中标单位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该单位的中标资格，与下一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32、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一式多份，除单次采购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货物类采购项目须提供三份外，其余须提供两份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备案。

**33、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33.1、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根据不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而定。

33.2、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均由采购人收取。

**34、验收**

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的服务进行验收或考核。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相关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1. **投标人须知之专用条款**

**35、投标文件组成（加“▲”的资料为必须提供，否则将视为无效标处理）**

**部分格式可参考“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参考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相关要求自行编制。**投标文件一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注意：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响应函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5.1、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目录

 （2） 技术响应方案（格式自拟）、各项印刷制度列表（安全保密制度、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及具体内容（格式自拟）、主要印刷设备一览表（专业设备、安全保密设施等，见附件8-3）、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见附件8-4）；

 （3）服务方案（含基本服务、售后服务，格式自拟）、服务小组人员情况一览表（见附件9-2）；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5.3商务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目录；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3）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保登记证（或供应商一年内缴纳过的社保缴纳花名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原件或房产权证(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复印件)；**

**▲（6）提供新闻出版部门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含经营范围）并加盖公司公章；**

**▲（7）投标响应函（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代表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9）政府采购网注册正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正式供应商可直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打印。未成为正式供应商的须承诺在入围公告后10天内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否则将视作自动放弃入围资格；**

 **▲（10）承诺书（见附件2）；**

 **▲（11）报价承诺表（见附件3）；**

**▲（12）无失信行为承诺书（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6、解释权**

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有矛盾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凡涉及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与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2020-2021年度杭州市余杭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网上服务市场印刷服务（定点采购）项目，其主要业务包括：标项一：印刷服务(《印刷业管理条例》出版物：除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装帧封面外，可包含且不限于报纸、期刊、书籍等)；标项二：印刷服务(《印刷业管理条例》其他印刷品：可包含且不限于文件、信封、信笺、资料、图表、票证、证件、名片等)。印刷经营活动，包括经营性的设计、排版、制版、印刷、装订、复印、影印、打印等活动。

 **二、服务对象**

 杭州市余杭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三、协议有效期:**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期限届满后，财政部门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延期。

 **四、相关管理条例与技术标准、行业规范**

 1、《印刷业管理条例》；

 2、《数字印刷管理办法》；

 3、《出版管理条例》；

 4、《纸质印刷品印制质量检验规范》GB/T34053-2017；

 5、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和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6、其它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版执行。

 **五、响应方要求**

1、响应方应具备印刷所需的专业设备和专业技能，以及印刷的场地、安全保密仓库、安全保密设施、安全保密制度等。

2、响应方应当建立健全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

六、相关手续

（一）交印手续

1、采购单位办理印刷业务时必须填写送印单（详见附件11）。送印单上应注明对印刷纸张的要求、印刷数量、印刷内容的具体要求，并经采购单位领导审核和加盖采购单位公章。采购单位和入围供应商据此确认，由入围供应商为采购单位提供具体印刷服务。

2、入围供应商应对送印单进行详细审核，并根据需要印刷的项目和收费标准在送印单上注明纸张费和印刷工费。在审核过程中，供应商如发现送印单中内容不清楚的，应及时告知采购单位。然后根据采购单位的修改意见，重新核价。

3、印刷报价如用采购单位自带电子文件，则录入费免收；如采购单位未自带电子文件，则录入费由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协商确定，并在送印单上明确具体金额。

4、采购单位自带纸张委托印刷的，入围供应商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收费标准只收取印刷工费。

5、入围供应商必须在送印单上注明完成印刷的时间。

6、送印单一式两份，需由采购单位、入围供应商双方经办人签字认可；采购单位、入围供应商各持一份。入围供应商应妥善保存送印单备查。

（二）校对服务

1、入围供应商应对采购单位交印原稿进行录入排版、校对、出样，校对差错率不得高于万分之二。

 2、入围供应商应将出样送交采购单位校对，采购单位应对出样认真校对，如对原稿的改动率小于等于百分之三十，入围供应商应免费重新录入排版、校对、出样；如对原稿的改动率大于百分之三十，入围供应商可以加收百分之二十的录入排版费，重新录入排版、校对、出样；入围供应商必须于采购单位在校对无误的样稿上签字确认后，方可安排正式印刷，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印刷费用。

3、送校过程中入围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三次的免费上门送校，超过三次以后的费用由采购单位与供应商协商解决。

**（三）印刷成品的交接手续**

1、在送印单上注明完成印刷的时间内，供应商在对印刷成品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合格后，提前通知采购单位做好收货准备，并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将印刷成品交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采购单位应仔细检查印刷成品，如果印刷成品的质量（包括纸张质量和印刷质量）、内容、数量都符合印刷要求、印刷费用计算合理，采购单位应立即在“结算单”（详见附件12）上签字认可；如果印刷成品的质量（包括纸张质量和印刷质量）、内容、数量不符合印刷要求或印刷费用计算不合理，采购单位应立即向供应商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供应商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采购单位可拒绝在“结算单”上签字，并可报请法定机构对印刷成品质量进行鉴定。

 （四）费用结算手续

**1、基本费用结算**

（1）采购单位应与入围供应商，可以选择按次结算或按月结算。结算时入围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提供下列单据：

1) 正式的项目填写全面、清楚的印刷服务发票；

2) 每次印刷的送印单和结算单（结算单应分项标明纸张费、印刷工费，如有录入费或急件加价，则录入费或加价费用也应单独标明，并必须有采购单位验收人签字）。

（2）采购单位应对有关单据进行认真审核，审核无误后，须以转帐或支票方式向供应商支付有关费用，一律不得采用现金结算。

**2、收费标准及优惠**

（1）入围价格=印刷费**×（1-优惠率）为采购最高限价**。

（2）印刷费用包含纸张费和印刷工费。

1）纸张费应不高于市场价；

2）印刷工费。

印刷成品的简易包装费和上门送货费应包含在印刷工费用中；

印刷工费均应包括但不限于录入排版费、制版费、上版费、印工费、装订费，以及其它与印刷有关的所有费用。

3）以上费用均含税金。

4）采购单位有权对响应文件承诺的报价和收费比例，以及提供的服务进行协商。

**七、服务要求**

**（一）基本服务要求**

1、应保证采购单位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积极主动与采购单位配合，并在不超过承诺的印刷期限内完成印刷工作。

2、应设有专线服务电话7\*24小时服务，不论业务量大小，随时响应采购单位的各项要求，并按采购单位要求免费提供上门服务。

3、对承接的印刷业务，单独建立帐户核算。

4、对采购单位的印刷业务建立采购单位档案，档案内容应有送印单、结算单，实行“两单合一”管理，开展跟踪服务。

5、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采购单位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二）售后服务要求**

1、入围供应商提供印刷服务时，制版、印刷、装订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2、入围供应商对承印的物品，必须严格按响应时所承诺的内容进行服务，纸张品质应符合采购单位的要求；所有印刷成品要字迹清楚、墨迹饱满、颜色无偏差、规格尺寸准确。

3、入围供应商应保证印刷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合同承诺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质量和性能的要求。入围供应商应对由于印刷技术、工艺或印刷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入围供应商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费用由入围供应商负担。根据法定第三方机构的鉴定结果，如果证明印刷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印刷材料等，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向入围供应商提出索赔。

4、如果入围供应商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采购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七、管理和监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扣减其10-30分诚信分，并依据入围协议及《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一）未按采购结果签订供货或服务合同，或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构成违约的；

（三）直接议价或竞价结束后与采购单位再次议价的；

（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采购单位协商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

（五）未及时更新相关信息或者当高于市场价格时，未及时更新的；

（六）各级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及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七）任何情况下，入围供应商都不得向经办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余杭区财政局可立即取消印刷入围资格，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部分 2020-2021年度杭州市余杭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网上服务市场印刷服务(定点采购)项目

协议指引

 合同编号:

甲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就2020-2021年度杭州市余杭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网上服务市场印刷服务(定点采购)项目(编号:HZYHZFCG-2019- ，优惠率为: )签订本协议。

**1.定义**

本协议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协议”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载明甲方与乙方协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其他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1.2“甲方”系指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甲方不作为协议一方具体参加合同的实际履行。在实际履行中由采购单位与乙方另行签订具体印刷合同。

1.3“乙方”系指本次承诺入围并为杭州市余杭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提供印刷服务的单位。

1.4“采购单位”系指杭州市余杭区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与甲方享有同等权力。本协议下述各处所指甲方同时包含采购单位。

1.5“承诺入围文件”是指《2020-2021年度杭州市余杭区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网上服务市场印刷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承诺入围文件。

**2.适用范围及时间**

2.1适用范围：2020-2021年度杭州市余杭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网上服务市场印刷服务(定点采购)项目。

2.2时间：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期满后财政部门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延期。

3.项目承诺

3.1业务开展范围

（1）甲方确定乙方为2020-2021年度杭州市余杭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网上服务市场印刷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服务企业。乙方提供采购单位的印刷经营活动（包括经营性的设计、排版、制版、印刷、装订、复印、影印、打印等活动）和其他有关印刷服务项目。

（2）乙方应按照印刷服务有关行业规定、相关法律法规与采购单位签署相关印刷服务合同，合同可印刷服务范围及标准不应低于本框架协议约定要求。

3.2服务价格

乙方应以响应承诺的价格优惠率为优惠服务的下限，按照采购单位需求的方式，通自主确定定点机构、议价、竞价等方式，提供具体的价格，提供相应的服务。甲方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示乙方的入围优惠率及对应时期的市场价。如乙方根据市场经营情况调整费用标准，应按响应报价承诺的优惠相应调整价格，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维护价格信息。

 自主确定定点机构、议价、竞价模式

（1）采购单位可根据入围供应商承诺的费率优惠、服务承诺等情况，按照内控管理制度，自主确定定点机构。

（2）交易采用直接议价、竞价模式。

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采购单位可以直接择优确定一家入围供应商进行议价，由议价产生的最终报价作为合同金额。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由采购单位事先确定需求标准，择优选择三家以上定点供应商，在承诺的优惠率的基础上再进行竞价。参与同一竞价项目的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利害关系。

 注：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应进行公开招标。

 3.3费用结算

结算时乙方应向采购单位提供下列单据：正式的印刷专用发票；本季度每次印刷的“送印单”和“结算单”（具体以余杭区财政局公布的文件为准）。

3.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4.1甲方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承诺入围文件、本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等文件文本对乙方承诺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业务系统维护、操作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进行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3.4.2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也可以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市场价格以暗访等形式收集数据，作为对乙方履约情况监督考核的依据，据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者作为考核评分依据。

3.4.3如采购单位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等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3.4.4甲方有权在其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布对乙方考核、监督检查及乙方履行协议的情况。乙方的考核结果，可以作为下一期项目采购的评审依据。

3.4.5甲方通过相关查询系统对乙方业绩自动统计。

3.4.6甲方对采购单位拖欠乙方费用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3.4.7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采购单位在开展中的关系与矛盾，与有关部门一起解决和处理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

3.4.8对乙方业务开展和履行合同情况，甲方有权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或其他媒体上公布。

3.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5.1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采购单位提出的服务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对采购单位提出超出协议规定服务范围和虚开发票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采购单位不能出示有效证明，证明其在协议服务范围之内的，乙方有权拒绝向其提供协议价格的服务。

（2）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采购单位在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3）乙方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向采购单位提供响应文件承诺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印刷服务，其他服务应不低于杭州市关于印刷的相关服务规范和要求。

3.5.2乙方的义务

3.5.2.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采购单位的利益，全面履行响应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优先服务采购单位，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服务工作。

3.5.2.2乙方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按照承诺入围文件、本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提供的价格、设备设施、服务质量及服务能力进行的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和管理，严格履行入围承诺。

3.5.2.3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优惠活动，采购单位有权参加其优惠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乙方的设施设备、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3.5.2.4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承诺的优惠率为最低优惠率，入围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单位可与乙方进行议价；如果乙方下调市场价格，则乙方应按照响应承诺的优惠率及时下调政府采购价格，否则视为“超过协议规定价格收费”。

3.5.2.5乙方接受并积极参与采购单位使用自主确定定点机构、议价、竞价方式采购印刷服务的活动。

3.5.2.6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不能完成以下工作将被记录并作为考核及监督检查评分的依据。由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所造成的不利影响由乙方承担。

（1）按时参加甲方举办的培训及召开的会议；

（2）按甲方的要求填报并更新维护相关信息和资料；

（3）配备专人负责协议采购相关事宜，按要求填报及更新相关信息，保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齐全；

（4）按要求登录相关查询系统维护数据，打印验收单，经双方确认后作为采购单位入账依据。乙方应保存好协议有效期内所有结算单据及合同，甲方有权对结算单据及合同进行检查并作为考核评分的依据；

（5）报价真实有效，杜绝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恶意竞争；按采购单位需求参与供应商抽选并按规定参与报价；

（6）向采购单位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7）乙方财务部门具备公务卡结算的能力（即刷信用卡结算的能力）；

（8）为采购单位建立采购单位档案并及时进行信息更新，建立健全客户服务制度等内部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

（9）不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0）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3.5.2.7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做好浙江政府采购网上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包括单位名称变更；及时变更联系人、联系电话、预订电话等。

乙方应保证联系人、联系电话、预订电话真实有效，若发现未能及时修改联系人、联系电话、预订电话，出现不能联系到乙方的情况所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并将被记录并作为综合考核评定及监督检查评分的依据。

3.5.2.8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保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如乙方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3.2.2.9乙方必须建立余杭区采购单位档案，数据汇总并于每季度末（25日之前）将报表送至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3.5.2.10乙方承诺接受承诺入围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承诺入围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认真履约，如有违反将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处罚。

**4.违约责任**

4.1质量责任

（1）乙方提供印刷服务时，应按国家、浙江省、杭州市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因印刷质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完全责任。根据相关规定共同委托法定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明印刷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印刷材料等，甲方全权委托采购单位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采购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2）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条款规定外，乙方逾期交付印刷服务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2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乙方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按实际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4.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可扣减其10-30分诚信分，并依据入围协议及《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一）未按采购结果签订供货或服务合同，或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构成违约的；

（三）直接议价或竞价结束后与采购单位再次议价的；

（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采购单位协商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

（五）未及时更新相关信息或者当高于市场价格时，未及时更新的；

（六）各级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及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4.4任何情况下，入围供应商都不得向经办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集中采购机构报经批准可立即取消印刷入围资格，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4.5为了保障采购单位和乙方的权益，本协议建立监管制度。经甲方和印刷行业管理部门联合核查，投诉情况将如情况属实将记录在案，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4.6乙方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中，乙方的义务不得低于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以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否则相应的条款无效，乙方相应的义务以本协议为准。

4.7乙方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监管部门可依法对其采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5.不可抗力**

5.1协议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5.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5.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协议。

**6.保密条款**

6.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协议的解释**

7.1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7.3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8.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甲、乙、采购单位三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处理。

**9.协议的终止**

9.1在协议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9.2协议期内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

9.3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乙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无法执行协议，协商又不能解决的，乙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9.4出现本协议“违约责任”中“取消入围资格”情况的。

**10.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0.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所有承诺入围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记录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或采购单位）的为准。

10.4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

10.5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受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委托签订本协议，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享有本协议甲方所有权利及义务。

|  |  |
| --- | --- |
| 甲方（盖章）：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 | 法定代表人或 |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临平南大街265号市民之家三楼 | 地址：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户名： |
|  | 帐 号： |

签约时间：2019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引用承诺函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已成为2019-2020年度浙江省本级、杭州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网上服务市场印刷服务(定点采购)项目定点入围供应商，现我单位自愿为杭州市余杭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提供服务。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愿以《2019-2020年度浙江省本级、杭州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网上服务市场印刷服务(定点采购)项目协议书》同等条件为杭州市余杭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提供服务。

2.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

3.我方接受杭州市余杭区财政监管部门、采购机构的不定期对定点入围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结果。

附: 《2019-2020年度浙江省本级、杭州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网上服务市场印刷服务(定点采购)项目协议书》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承 诺 书**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根据2020-2021年度杭州市余杭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网上服务市场印刷服务(定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ZYHZFCG-2019- ）要求，在入围范围内郑重承诺如下：

**一、报价承诺表（见附件3）**

二、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和相关印刷行业各项管理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诚实守信，自觉维护杭州市余杭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称单位）和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的利益，树立杭州市余杭区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印刷企业良好形象。

三、我公司承诺严格执行《2020-2021年度杭州市余杭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网上服务市场印刷服务(定点采购)项目协议》的全部条款和规定，在入围资质范围内和业务开展区域内全面履行响应承诺，服务标准不低于印刷经营服务规范及其他行业规定的相关条款，圆满完成各单位印刷服务任务，确保质量，提供快捷、方便、满意的服务。

 四、我公司承诺实行明码标价，优惠公开。我公司将设立杭州市余杭区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印刷柜台和专人接待，并在公司内明显位置公示市场公开报价、服务承诺；以及印刷价格、质量、服务的监督管理办法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及时更新印刷价格信息；保证在与同类企业竞争中，不使用恶意竞价等非正当手段。

五、我公司承诺成立印刷服务团队，积极参与各种直接报价、线下询价、在线竞价等；在参与各种印刷项目时，合理报价的优惠幅度不应低于响应优惠率；受理印刷服务期间相关咨询、业务分办、项目疑义及服务投诉，并定期回访印刷采购单位。在受理投诉24小时内，了解核实情况，经核实确属本企业相关当事人员责任的，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于7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六、我公司24小时服务电话： ，总协调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

七、我公司承诺对本项目“先服务、后结算”制度，依据采购单位出具的有效函件（如公函、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或签署的合同、协议等实施印刷服务，原则上不在服务前要求采购单位提供押金、抵押、信用授权等。如有特殊情况将与采购单位协商，取得采购单位同意后方予实施。

八、对于印刷服务，我公司承诺将按采购单位需求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并与采购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内容、费用及结算方式、双方义务及违约责任、意外风险（至少应包括意外风险承担方式、承担种类及金额）等条款。

九、我公司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已成为正式供应商**（响应时未成为正式供应商，承诺在入围公告后10天内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否则将自动放弃入围资格）。**

**十、我公司具有健全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

**十一、我公司承诺无条件响应承诺入围文件的各项要求。**

十二、我公司承诺按照国家、地方最新政策标准执行。

十三、我公司承诺对获知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单位的需要签订保密协议。

十四、我公司谨承诺，除上述内容外，响应文件中全部信息及承诺内容以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所填报的全部信息将成为本承诺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签字之日起至协议期满有效。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2019年 月 日

**注：响应方不得删除和改动上述内容。附件3：**

**附件3-1:**

**报价承诺表（标项一）**

**（一）总优惠率**

|  |  |  |
| --- | --- | --- |
| **序号** | **业务类型** | **总优惠率（%）** |
| **1** | 报纸 |  |
| **2** | 期刊 |  |
| **3** | 书籍 |  |
| **4** |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注：**1、以上单项优惠率不得低于10%；

2、在实际印刷中，入围供应商应按不低于上述响应报价的总优惠率计算印刷费用。

**（二）费用明细**

**1、纸张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纸张种类 | 纸张品牌 | 产地 | 纸张等级 | 主要材质（木浆、再生纸等） | 基准价（元/吨） | 优惠价（元/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2、印刷工费（格式自拟）**

**（1）报纸（格式自拟）**

**（2）期刊（格式自拟）**

**（3）书籍（格式自拟）**

**（4）其他（格式自拟）**

**注：**

**1、响应方根据自身业务能力及业务许可范围，对各类印刷服务提供印刷工费报价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将会对最终取得入围资格的响应方的全部报价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开。**

**2、响应方未提供以上报价表的印刷服务，将不纳入2020-2021年度杭州市余杭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网上服务市场印刷服务(定点采购)项目入围范围内。**

3、实际印刷时，印刷费由纸张费用和印刷工费组成，除此以外无其他费用；

4、印刷工费包括除纸张费用外的其它与印刷有关的所有费用及税金。

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2019年 月 日

**附件3-2：**

**报价承诺表（标项二）**

**（一）总优惠率**

|  |  |  |
| --- | --- | --- |
| **序号** | **业务类型** | **总优惠率（%）** |
| **1** | 文件 |  |
| **2** | 信封 |  |
| **3** | 信笺 |  |
| **4** | 资料 |  |
| **5** | 图表 |  |
| **6** | 票证 |  |
| **7** | 证件 |  |
| **8** | 名片 |  |
| **9** | …… |  |
| **10** |  |  |

**注：**1、以上单项优惠率不得低于10%；

2、在实际印刷中，入围供应商应按不低于上述响应报价的总优惠率计算印刷费用。

**（二）费用明细**

**1、纸张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纸张种类 | 纸张品牌 | 产地 | 纸张等级 | 主要材质（木浆、再生纸等） | 基准价（元/吨） | 优惠价（元/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2、印刷工费（格式自拟）**

**（1）文件（格式自拟）**

**（2）信封（格式自拟）**

**（3）信笺（格式自拟）**

**（4）图表（格式自拟）**

**（5）票证（格式自拟）**

**（6）证件（格式自拟）**

**（7）名片（格式自拟）**

**（8）其他 （格式自拟）**

**注：**

**1、响应方根据自身业务能力及业务许可范围，对各类印刷服务提供印刷工费报价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将会对最终取得入围资格的响应方的全部报价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开。**

**2、响应方未提供以上报价表的印刷服务，将不纳入2020-2021年度杭州市余杭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网上服务市场印刷服务(定点采购)项目入围范围内。**

3、实际印刷时，印刷费由纸张费用和印刷工费组成，除此以外无其他费用；

4、印刷工费包括除纸张费用外的其它与印刷有关的所有费用及税金。

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2019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响应函**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 项目（项目编号：HZYHZFCG-20 - ）标项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全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以及其他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合格递交之日起 **60日**。

3、如我方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配合招标采购单位进行评标、验收等与本次采购相关工作。

6、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7、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通知（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8、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兹委派我单位 先生/女士（其在本单位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身份证号： ）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 项目（项目编号：HZYHZFCG-20 - ）标项 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单位签订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特此告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部门公章）附后**

投标人（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6：**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7：**

**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正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正式供应商可直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打印。响应时未成为正式供应商的，须承诺在入围公告后10天内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则视作自动放弃入围资格）**

**附件8：**

**技术响应方案（格式自拟）、各项印刷制度列表（安全保密制度、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及具体内容（格式自拟）、主要印刷设备一览表（专业设备、安全保密设施等）、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附件8-1：技术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8-2：各项印刷制度列表（安全保密制度、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及具体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8-3：主要印刷设备一览表（专业设备、安全保密设施等）**

**主要印刷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国别/产地 | 色组 | 数量 | 生产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须附所报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或购置付款凭证复印件、以及设备外观高清图片）**

响应方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8-4：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种** | **技术等级** | **资格证书号** | **发证时间**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是否通过国家统一考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如有，从业资格证书和资质证书复印件附后。）**

响应方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9：**

**服务方案（含基本服务、售后服务等，格式自拟）、服务小组人员情况一览表**

**附件9-1： 服务方案（含基本服务、售后服务等，格式自拟）**

**附件9-2：服务小组人员情况一览表**

**服务小组人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现职位 | 办公电话 | 手机 | 现工作地点 | 拟承担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方应根据采购要求，组织一个专门的服务小组，并指定负责人协调响应方内部有关本项目政府采购的主要协调与联系事务。

 （2）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响应方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10：**

**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说明**

**附件11：**

**2020-2021年度杭州市余杭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网上服务市场印刷服务（定点采购）送印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规格（印刷纸张、印刷数量、印刷内容等） | 纸张费 | 印刷工费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大写金额: |  |
| 送印时间： |  |
| 完成时间： |  |

送印单位经办人签字：

送印单位（盖章）：

日期：

供应商经办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备注：印刷过程中如产生其他费用（如录入费、急件加价费等），则在表中自行增加。

**附件12：**

**2020-2021年度杭州市余杭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网上服务市场印刷服务（定点采购）结算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规格（印刷纸张、印刷数量、印刷内容等） | 纸张费 | 印刷工费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大写金额: |  |
| 送印时间： |  |
| 完成时间： |  |

送印单位经办人签字：

送印单位（盖章）：

日期：

供应商经办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备注：印刷过程中如产生其他费用（如录入费、急件加价费等），则在表中自行增加。

**附件13：**

**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区域性分支机构）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的能力，因此我公司授权 （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HZYHZFCG-20 - ）标项 的投标，若中标则由 （区域性分支机构）签订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且本公司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授权单位：

授权单位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无失信行为承诺书**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和执行期间，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不在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不良信用记录名单中，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在此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15：**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商务/技术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商务/技术文件**

**(开标时启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附件16：**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